

##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 理 階 段	1. 申請	<p>壹、雙方當事人填寫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至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(分)處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原核發免稅、不課徵證明書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辦理產權登記聯及收據聯(如無法提示，應立具切結書【(民)表二】)。</p> <p>參、申報人登錄錯誤，尚未完稅且尚未繳納案件，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撤回。</p>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交由原申報案件承辦人員受理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審 核 階 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文件有無缺漏，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4 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請人依期限補正，文件重新審核；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申請人
	4. 核定	線上查詢土地增值稅款繳納情形，並填報退稅、更正核定單陳核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
##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結 案 階 段	5. 函復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如有退稅事宜再移請資訊科辦理。	1 天	土地稅科 各分處